

# 汝州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

我镇 2024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72 条。

###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 0 件。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我镇按照组织健全、制度严密、标准统一、运作规范的要求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进行，主动履行政务公开职能，持续健全信息公开机制，严格把控信息内容审核，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到位、公开及时、公开准确。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 (五) 监督保障

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力度。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认真做好公开内容的监管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更新。密切配合上级部门的抽查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到位，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内容不深入、不全面，部分信息公开过于表面化、形式化，缺乏深度和广度。二是部分政府信息更新滞后，未能及时反映政府工作的最新动态和进展，可能导致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不够充分。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二、2024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针对以上问题，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镇将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根据工作实际，认真编制信息公开目录，规范信息内容。将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加大推进政务公开的力度。二是规范公开行为，制定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和规定，高效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及时。三是加强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学习，有针对性地接受专业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处理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